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5...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1...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下)

作者: 俞雯 曾万涛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社会保险 行政管理体制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中国保险报

正文:

改革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体制

1.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分设

上世纪90年代以来, 社会保险基金问题的频发与我国的社会保险体制密切相关: 由社会保险行政管理机关组织、控制社会保险费的现收现付制。由于行政管理机关拥有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缴、保管和发放权力, 政府官员眼睛向上, 只对上级领导负责, 眼睛从不向下, 不需要向受益人报告, 也不受他们约束。

社会保险的基金管理与管理行政的严格、彻底分开, 是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的起码条件。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设, 基金管理机构不是行政管理机关的下级单位, 而是独立法人。在人事、财务、行政关系上与行政管理机关无关, 二者平起平坐。行政管理机关不能对基金管理机关发号施令, 基金管理机关不受行政管理机关的约束。向下负责是基金管理机构的出发点和归属, 向受益人报告, 受受益人约束。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非营利性组织, 机构办公费、劳务费由财政开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承担行政稽核权。2003年4月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施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赋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稽核权, 即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的权力。这种权力明显具有行政监察的性质, 应该去除。

2. 加强韦伯的法理型现代官僚制建设

韦伯的官僚制值得我国的行政管理效仿。韦伯的强调法理而非情理的现代官僚制, 具有理性化、科学化、职业化的特点, 有助有利于解决我国行政管理普遍存在的规章制度合法性不足、管理行为轻视规则与规范、缺乏专业化分工及与此相适应的专门化人才等问题。官僚制不同于官僚主义, 官僚制反对官僚主义。官僚制是一种政府组织原则和管理形式, 强调法理、规则; 而官僚主义表现为官员高高在上, 脱离实际, 脱离民众, 注重形式且不负责任, 滥用公共权力, 以权谋私。

对于社会保险, 复查、复议、诉讼三级程序更要实行官僚制。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复查。根据《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相对人认为经办机构未按规定审核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或对经办机构核定其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有异议, 或认为经办机构不依法支付其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对经办机构停止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异议, 或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 可以申请复查。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复议。受理行政复议的机关是直接管理该经办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③法院受理上诉。

3. 完善社会保险监督体系

社会保险监督是对各项社会保险的实施、基金使用、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监察, 接受群众举报, 对违反社会保险规定的情形进行查处。社会保险的监督有两个方面, 一是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二是社会保险费的支出和运营。社会保险的监督要形成一个网络, 至少包括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三个大的方面。监督机构既对行政管理实行监督, 对非法挤占、挪用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也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拖欠离退休费的行为采取有力的法律制裁措施。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本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热点文章

- 沪保险业勾勒“十二五”
- 保险资料库学术论文推
- 江西实现商业车险进车
- 江西正式启动全省车险
- 陕西产险业6月1日起实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人大监督是最高层次的监督。行政监督包括社会保险行政管理机关、审计部门、监察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社会监督是最普遍的监督，包括民间组织、单位、受益人、非受益人等。

4. 把社会保险登记作为市场准入门槛

社会保险登记证是行政许可证。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是政府行为，是市场监管、保证权益、维护稳定的需要，是市场准入的重要条件。新注册登记企业，马上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很少，经社会保险组织动员，规劝，用人单位仍不能全部进入社会保险领域。要把社会保险作为企业应尽业务，不进入社会保险领域，企业不能注册。改变企业只重视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的情况，社会保险登记证与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处于相同地位。社会保险登记证由缴费单位保管。由于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并不在同一个机关，规定社会保险登记应该办在前面。

缴费单位在办理招聘和辞退职工手续时应当出示社会保险登记证。企业经营当中，如社会保险出现问题，监督机关发出通知催办，催办无效，告知政府，叫停企业。

[1] 2

上一篇：金融危机下对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思考

下一篇：关于保险行业协会生存与发展的思考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丹麦主要社会保险制度简介

■ 东德的社会保险

相关图书：

■ 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研究

■ 社会保险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下）

■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